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707001962
报告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丁鹏(110002670055), 龚昊(11000267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100177 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钧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钧达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钧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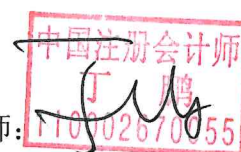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15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银河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相关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转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 (元)	备注
郑州钧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644864	2017-5-12	40,000,000	0.00	已于 2020 年 6 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546	2017-5-11	66,000,000	0.00	
佛山华盛洋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470	2017-5-11	87,360,000	0.00	
苏州新中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287	2017-5-12	10,0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10539801040028962	2017-5-12	20,000,000	0.00	
合计				223,360,000	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河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 (元)	备注
柳州钧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019-12-25	85,000,000	0.00	已于 2021 年 9 月销户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2019-12-25	50,000,000	0.00	
长沙钧达项目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2019-12-25	71,712,748	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2019-12-25	100,000,000	0.00	
合 计				306,712,748	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

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3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8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00（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0.89%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3,849.89（注 2）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4,841.96 2018 年度：6,237.85 2019 年度：7,282.19 2020 年度：677.7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49.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佛山华盛洋项目	佛山华盛洋项目	8,736	8,736	5,555.70	8,736	8,736	5,555.70	-3,180.30（注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郑州钧达项目	郑州钧达项目	10,600	10,600	10,810.40	10,600	10,600	10,810.40	210.40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3,000	3,000	2,673.64	3,000	3,000	2,673.64	-326.36（注 4）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22,336	22,336	19,039.74	22,336	22,336	19,039.74	-3,296.26	—

注 1：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包括：（1）增加郑州钧达项目的建设内容，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但是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2）变更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但是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3,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注 2：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849.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注 3：佛山华盛洋项目：截至上述变更时点，该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运行正常，但由于建设工期延长，市场环境对项目立项时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致使公司相关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叠加受汽车行业下滑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截至上述变更时点，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该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671.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992.51（注 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8.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0 2019 年度：7,857.54 2020 年度：4,203.39 2021 年度：4,012.5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992.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钧达项目	长沙钧达项目	17,171.27	17,171.27	6,676.03	17,171.27	17,171.27	6,676.03	-10,495.24（注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柳州钧达项目	柳州钧达项目	13,500.00	13,500.00	9,397.46	13,500.00	13,500.00	9,397.46	-4,102.54（注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671.27	30,671.27	16,073.49	30,671.27	30,671.27	16,073.49	-14,597.78	—

注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注 6：长沙钧达项目：截至上述变更时点，该项目的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在长沙地区的产能需求，运行正常。根据公司长沙地区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7：柳州钧达项目：截至上述变更时点，该项目已完成原计划约 70%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运行正常。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为：

A. 增加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

B. 变更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3,000 万元。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849.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汽车行业现状，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鉴于长沙钧达项目和柳州钧达项目已完工部分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公司决定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的长沙钧达项目和柳州钧达项目，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992.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00.45 万元。其中,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801.43 万元,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199.0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理财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5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年4月,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7,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19年12月,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0年10月,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8月前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2021年8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

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8)	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佛山华盛洋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051 万元	-1,182.14	372.33	-2,230.11	-3,213.08	否 (注 9)
2	郑州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3,383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276.85	-4,475.81	-4,694.71	否 (注 10)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8：承诺效益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系首次公开发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注 9：佛山华盛洋项目：截至 2020 年 4 月，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63.60%，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但由于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延长，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相较于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致使公司相关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叠加受汽车行业下滑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2020 年 4 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未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测算该项目预期效益对应的全部建设内容。

注 10：郑州钧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因项目刚投入使用，其中注塑工艺启动试生产，喷涂工艺设备尚在调试中，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2021 年，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项目开工率不足，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1)	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至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1	长沙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672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371.07	-371.07	否 (注 12)

								12)
2	柳州钧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2,836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完成	-8,452.44	-8,452.44	否 (注 13)

注 11：承诺效益数据摘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

注 12：长沙钧达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38.88%，该项目的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根据公司长沙地区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公司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 13：柳州钧达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目已完成原计划约 70%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佛山华盛洋项目

截至 2020 年 4 月，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63.60%，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但由于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延长，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相较于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致使公司相关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叠加受汽车行业下滑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2020 年 4 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未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测算该项目预期效益对应的全部建设内容。

（2）郑州钧达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因项目刚投入使用，其中注塑工艺启动试生产，喷涂工艺设备尚在调试中，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2021 年，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项目开工率不足，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长沙钧达项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38.88%，该项目的注塑工艺已部分完成；根据公司长沙地区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尚未取得需使用喷涂工艺的项目，公司停止投资建设喷涂工艺并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 柳州钧达项目

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目已完成原计划约 70%产能的建设，已基本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行业环境、市场调整及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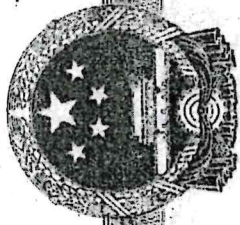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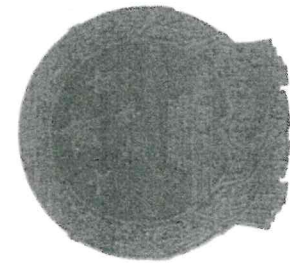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2022年01月1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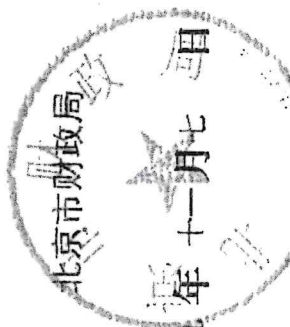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911064532
 Identity card No.



2016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丁鹏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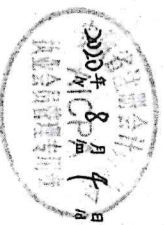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姜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211990022312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